

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「候選人提名制度」，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。
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前項選舉權數，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。
- 第六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七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，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。
- 第八條：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，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，然後投入票箱內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列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，亦得加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一、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。
二、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三、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- 五、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另夾寫其它文字、符號者。
- 六、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、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）及所投權數中，任何一項已塗改者。
- 七、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。
- 八、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區別者。

第十一條：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同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。